

吞盘乡弄乃村陇荷屯、念通上下屯供水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联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联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吞盘乡弄乃村陇荷屯、念通上下屯供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吞盘乡弄乃村陇荷屯、念通上下屯供水工程。

2. 工程地点：吞盘乡弄乃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约 120m 高位水池，从孟麻街净水池引水至弄乃陇荷屯念通上屯、念通下屯约 10 公里供水管道，及输水设备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约120m高位水池，从孟麻街净水池引水至弄乃陇荷屯念通上屯、念通下屯约10公里供水管道，及输水设备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捌角叁分（¥ 1081420.83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及施工当期信息价进行审计结算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志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联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2MA5PF6M669

地址：靖西市吞盘乡吞盘街 91 号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中山路 169 号靖西国际绣球城美食街 4 号楼 412 号商铺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3899

电话：0776-655000

电话：0776-6185058

传真：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靖西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505 0167 7701 0968 8888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招标控制价;

(8) 图纸(如有);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 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 均须加盖承包人的法人印章或法人专用合同章确认, 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 对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如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10) 招标控制价；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并盖有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后的变更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3%时可调整合同价。调整办法：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与实际工程量计算补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由发包人确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后 2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范围内的通水、通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质保资料等规范要求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治理“五乱”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3) 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满足需要的办公室及休息室，办公室和休息室内应配套桌、椅等办公或休息设施。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谢志鑫；

身份证号：3505241983111225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并遵守发包人单位相应管理规定。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需要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答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答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三天在现场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增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因不可抗力，7天内须办理签证，逾期不办理的不予认可；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勘报告未明确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的。

(2)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重要会议）。

(3)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4)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非探明的地质条件；2、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由南宁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 12 小时内实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要时双方协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双方协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第3种方式：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10%以内（含本数）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10%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2. 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砌块、砂、石、电缆等主要材料价格汇总表内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幅度超过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建筑材料价格的±10%（含本数）时，可进行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不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按广西现行的消耗定额和有关土地整治工程造价的文件规定执行，其中：费用定额中属于有区间的费率有规定的按规定计取，无规定的按中值计取，其余的费率均按费率定额的规定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格进行计算，《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证明确项目施工工序、所选主材品牌规格及工程量，按照市场价格，由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新增项目结算综合单价=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审核确定综合单价×(成交价/招标上限控制价)。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②政策性调整：因工期较短不调整。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最终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开工施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开工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含已支付的)、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审计价支付至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审计价结算总额的 3%预密工程质量保证金。

2、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及质量保修金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承包人履行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补，为甲方有效监督承包人圆满完成缺陷修补工作提供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经过复核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全部付清给乙方。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进度款拨付审批表；2、进度款申请表；3、进度款组成；4、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5 相应竞标单价分析；6 规划设计平面图（标注已完成工程量的位置及数量，可以缩小比例尺或简化）；7、相应的能证明已完成工程量合格的工程资料（如隐蔽工序签证、四方检查意见、产品合格证等）；8、项目单位工程施工前后的对照影像资料。

12.4.2 工程竣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详细说明应得到的款额。

12.4.3 支付方式：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开出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

12.4.4 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按桂薪联发【2016】2 号文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在签订合同后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照靖政办发【2018】49 号文规定与农民工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建立劳动用工 100%实名制管理，将双方身份证、银行账户及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并由承包人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按照靖政办发【2018】49 号文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在收到每笔进度款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 20%一次性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进度款不足总金额的 20%须优先转存满合同价的 20%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个月由承包人将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清单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提交银行，由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3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申请竣工验收单，发包人审核竣工资料合格后按有关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以百色市级验收为准。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为：一式六份。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30 日内提交完整合格的审计结算材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交审计单位审计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靖西市财政局审计中心审定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3) 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限满经发包人复验合格后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

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1 个月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承包人应该在接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施工现场清洁后交付给发包人并撤出施工，如有逾期，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现场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施工。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联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吞盘乡弄乃村陇荷屯、念通上下屯供水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地平整工程为 1 年；

(2) 灌溉与排水工程为 1 年；

(3) 田间道路工程为 1 年；

(4) 其他工程为 1 年；

(5)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限期满后 14 天内，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公章）：广西联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联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标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标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维护、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失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

(盖公章)

代表:



乙方:广西联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代表: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联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吞盘乡弄乃村陇荷屯、念通上下屯供水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本协议为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发包人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承包人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承包人安全责任

（一）承包人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四）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五）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承包人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发包人和承包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五条：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方：靖西市吞盘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方：广西联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发包方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承包方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